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政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政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，並經其表示意見，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

（二）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

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8、49至50頁）。

(三)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相同、動機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四)至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古瑞君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110/08/25	109/10/28~110/0

			1/19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3809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68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10 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18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6/15	113/07/31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同上	最高法院
	案號	同上	113年度台上字第 4677號
	確 定 日 期	111/07/20	113/12/19